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薪資作業準則

本準則係彙總與薪資作業相關之法令規定等，作為本校薪資、鐘點費發放之依據。

一、本俸：本校敘薪辦法98年11月11日(98)基字第0105號函備查。俸額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C號函。

各級教師薪額起敘標準如下：

(一)教授：薪額四七五。

(二)副教授：

1.薪額三五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2.薪額三九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四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三)助理教授：薪額三一〇，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三三〇起敘。

(四)講師：薪額二四五，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三三〇起敘。

(五)職員之薪級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六)技工工友薪級核支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教職員俸額表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薪(俸)額	月支數額	薪(俸)額	月支數額
770	61,660	290	31,730
740	58,480	275	30,620
710	57,740	260	29,500
680	55,510	245	28,390
650	54,020	230	27,280
625	52,540	220	26,530
600	51,050	210	25,790
575	49,570	200	25,050
550	48,080	190	24,300
525	46,590	180	23,560
500	45,110	170	22,820
475	43,620	160	22,070
450	40,650	150	21,330
430	39,540	140	20,590
410	38,420	130	19,850
390	37,310	120	19,100
370	36,190	110	18,360
350	35,080	100	17,620
330	33,960	90	16,870
310	32,850		

二、專業加給：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11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主任、專門委員、組長、主任(二)、編纂、編審、專員、輔導員	32,100	支薪(俸)額475以上者(僅一級主任)
	27,620	支薪(俸)額350至450者
	23,270	支薪(俸)額245至330者
	20,260	支薪(俸)額230以下者
組員、護理師、技士	23,270	支薪(俸)額350以上者
	22,280	支薪(俸)額245至330者
	20,260	支薪(俸)額230以下者
護 士	22,280	支薪(俸)額245以上者
	20,260	支薪(俸)額230以下者
書記、技佐、辦事員	20,260	支薪(俸)額210以上者
	19,360	支薪(俸)額200以下者

三、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依教育部86年6月17日(86)人(三)字第86069800號函。(以每小時計)

職 稱	日間部鐘點費	進修部鐘點費
教授	795	830
副教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講 師	575	615

四、學術研究費分級表：依本校113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學研費。(113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月支數額
教 授	63,546
副教授	49,042
助理教授	42,922
講 師	33,874

五、各職級教師基本鐘：依人事室98年4月17日核准簽呈。

職 級	基本鐘點
教授	8
副教授	9
助理教授	10
講 師	11

六、教師兼行政職務減鐘：依人事室97年7月22日、人事室110年1月18日核准簽呈及111年4月21日德教字第1110004035號公告。

主管職	職 稱	減授時數
首 長	校 長	基本鐘-8
副首長	副校長	基本鐘-7
行政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基本鐘-6
	二級主管	基本鐘-5
學術單位主管	院長(全學院班級數)	50班以上-基本鐘-6
		49班以下-基本鐘-5
	系主任(系+學位學程班級數)	16班以上-基本鐘-5
		15班以下-基本鐘-4
	中心(室)主任	基本鐘-4
非主管職	職 稱	減授時數
行政單位	一級單位	基本鐘-5
	二級單位	基本鐘-3
教學單位	院級單位	基本鐘-5
	系級單位	基本鐘-3
內稽人員	主稽核	基本鐘-5
	副稽核	基本鐘-3
IR 中心	執行秘書	基本鐘-5
	副執行秘書	基本鐘-4
	研究人員	基本鐘-3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加給：依 11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及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院長：主管加給24,700元、學術行政費7,400元。
- (二)系主任：主管加給16,660元，有進修部班級另支工作補助費4,420元。
- (三)一級室、中心主任：主管加給16,660元、學術行政費3,700元。
- (四)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管加給20,600元、學術行政費3,700元。
- (五)專門委員：主管加給12,360元、學術行政費1,440元。
- (六)二級主管：主管加給8,440元、學術行政費1,440元。

八、超授鐘點費發給期間：依德人字第1110010622號公告(調整每學期撥付超授鐘點費時程)

- (一)每學期撥付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各4.5個月共18週。
- (二)配合每學期學生選課人工加退選作業時間，撥付時程如下：

學期	撥付月份	撥付月數(週數)	備註
上學期	每年10月	1.5個月(9月2週)	後續調整於次月追補扣
	每年11月~隔年1月	1個月(4週)	每月撥付
下學期	每年3月	1.5個月(2月2週)	後續調整於次月追補扣
	每年4月~6月	1個月(4週)	每月撥付

九、大班及併班課程鐘點費之計算：

類別	定義說明	鐘點核計方式										
大班、併班課程	1.大班：班級人數超過70人 2.併班：因課程特性需合併上課且班級人數超過70人	合併同一時段上課，且人數超過大班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數</th> <th>加發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89</td> <td>0.2</td> </tr> <tr> <td>90~109</td> <td>0.5</td> </tr> <tr> <td>110~149</td> <td>0.8</td> </tr> <tr> <td>150~2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加發鐘點數	70~89	0.2	90~109	0.5	110~149	0.8	150~200	1
		人數	加發鐘點數									
		70~89	0.2									
		90~109	0.5									
		110~149	0.8									
150~200	1											

十、代課鐘點費撥付時程：

於每學期期末一次撥入老師帳戶。(隔年一月核撥當學期代課鐘點費；六~七月核撥當學期代課鐘點費)

十一、導師費計算及發放方式：依本校111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11年8月4日德學字第1110007875號通報。

導師費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班導師費：

- 1.日間部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550 元；一位導師以輔導 1 班為原則，至多 2 班，並須專簽核准。
- 2.進修部(含假日班)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300 元；一位導師以帶 2 個班級為原則。
- 3.班級人數以教務處每學期填報技專資料庫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於十一月及四月核給。

(二)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主任導師:依教師職級以2個鐘點計，每年發給9個月。

項目	計算方式	說明	發放期間
日間部	每名學生每學期 新台幣550元	1.一位導師以輔導 1 班為原則，至多 2 班，並須專簽核准。 2.班級人數以教務處每學期填報技專資料庫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每學年十一月及四月核給。
進修部 (含假日班)	每名學生每學期 新台幣300元	1.一位導師以帶 2 個班級為原則。 2.班級人數以教務處每學期填報技專資料庫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主任導師	教師職級 2個鐘點	總導師：校長；副總導師：副校長、學生事務長；院導師：院長；主任導師：系主任及共同院主任。	

十二、輔導費：依據本校學務處98年3月25日核准簽呈及111年8月4日德學字第1110007875號通報。

(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課程為大一每班必修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老師基本鐘及超鐘計算，服務學習導師費一學期核發\$7,500元，於每學期期末一次撥付。

(二)校安人員另兼系學生生活輔導，每學期十一月及四月核給新台幣5,000元。

十三、工作補助費：依據教育部教育部86年6月17日(86)人(三)字第86069800號函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科系主任及助教兼辦夜間業務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民國82年7月1日起實施。

類別	支給數額
系主任	4,420
一級主任(比照簡任)	2,210
職員(比照委任)	1,475
工友	755

十四、約聘雇人員薪資：依據113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調整雇員薪級表及依據110年12月14日人事室核准簽呈修訂本校具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薪級表。

(一)一般行政人員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學歷		薪點	本薪	專業加給	月薪	每級差額	
碩士		320	19,560	18,220	37,780	570	
		310	18,990		37,210	555	
		300	18,435		36,655	900	
		290	17,900	17,855	35,755	520	
		280	17,380		35,235	510	
	大學	270	16,870	17,510	34,725	490	
		260	16,380		34,235	475	
		250	15,905		33,760	805	
		240	15,445	17,510	32,955	455	
		230	14,990		32,500	435	
		220	14,555		32,065	425	
		210	14,130		31,640	410	
		200	13,720		31,230	750	
		190	13,320		17,160	30,480	390
		180	12,930			30,090	380
		170	12,550	29,710		605	
		160	11,945	29,105		700	
		155	11,245	28,405		740	
150	10,505		27,665				

說明：

- 一、本表依本校111年1月制定之本校雇員薪級表，經113年2月2日董事會議通過，調整本俸4%及專業加給10%。
- 二、調整後之金額尾數未滿5元以5元計，超過5元則以10元計。
- 三、調整後薪級表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
- 四、約聘工友依基本工資給薪。

(二)專業心理輔導人員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學歷		薪點	本薪	專業加給	月薪	每級差額		
碩士		475	41,885	21,285	63,170	2,850		
		450	39,035		60,320	1,075		
		430	37,960		59,245	1,070		
		410	36,890		58,175	1,070		
		390	35,820		57,105	1,070		
		370	34,750		56,035	1,360		
	大學		350	33,685	20,990	54,675	1,075	
			330	32,610		53,600	1,070	
			310	31,538		52,530	1,070	
			290	30,470		51,460	1,070	
			275	29,400		50,390	1,070	
			260	28,330		49,320	1,070	
				245	27,260	19,085	48,250	2,975
				230	26,190		45,275	715
				220	25,475		44,560	710
				210	24,765		43,850	720
				200	24,045		43,130	710
				190	23,335		42,420	715
		180	22,620		41,705	710		
		170	21,910		40,995			

說明：

一、薪(俸)額級表僅適用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在本校學輔中心從事心理諮商、心理輔導工作之人員。

二、薪(俸)額級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十五、基於學校各項需求以個案方式給予之獎金、津貼，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轉呈董事長核可辦理。

十六、薪資撥款日期及方式：專兼任教師、職員工均於每月15日撥付當月份薪資；專案人員依各專案之規定時間核發。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9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註附	職名務稱	薪額	級	薪		
<p>一、 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二、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三、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四、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自三三〇起敘。</p>	<p>770</p> <p>710</p> <p>650</p> <p>625</p> <p>450</p> <p>330</p> <p>200</p>	770				
			740			
			710			
		校 長、 教 授	副 教 授	680	級	一
				650	級	二
				625	級	三
				600	級	四
				575	級	五
				550	級	六
				525	級	七
				500	級	八
				475	級	九
					助 理 教 授	680
		430	級			一十
		410	級			二十
		390	級			三十
		370	級			四十
		350	級			五十
		330	級			六十
		310	級			七十
		290	級			八十
			講 師			500
				310	級	十
				275	級	二十
				260	級	三十
				245	級	四十
				230	級	五十
				220	級	六十
				210	級	七十
				200	級	八十
	助 教			190	級	九十
		180	級	十		
		170	級	二十		
		160	級	三十		
		150	級	四十		
		140	級	五十		
		130	級	六十		
		120	級	七十		
		110	級	八十		
		90	級	九十		

附表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770	770	740	710	625	625		
	740							
	710							
1	680							
2	650	長外之一級主管 除室主任、中心主任、圖書館館	一級室主任及中心主任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11	430							
12	410	475	475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組員、技士	技佐、護士	辦事員	書記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備註：表列虛級係屬年功薪級。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備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額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二	年功餉	
165					一					
160					九			本		
155					八					
					150	二	年功餉	七	餉	
					145	一		六		
					140	十一	本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餉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